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取消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潭发展”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平潭发展拟取消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12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37 号文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848.3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6.8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000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等费用 3,560.85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196,439.15 元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40030022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该次募集资金原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平潭海天福地·美丽乡村综合旅游（启动区）项目	13.74	11.00
2	平潭海峡医疗园区建设项目（一期）	4.45	4.00
3	补充流动性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5.00	5.00
合计		23.19	20.00

二、募集资金基本使用情况

201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平潭海天福地 美丽乡村综合旅游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4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

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6 年 12 月 5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 46,0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以提高资金收益，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存量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该事项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有效。

2016 年 7 月 2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设立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向变更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款的议案》，同意将存放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专户的募集资金变更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专项存储。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项目公司中福海峡（平潭）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就“平潭海峡医疗园区建设项目（一期）”项目签订新的募集资金四方资金监管协议。

2016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6,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7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 46,0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7 年 1 月 1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股权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受周边配套工程未建设到位、配套设施尚不完善的影响，募投项目平潭海天福地·美丽乡村综合旅游（启动区）项目中自驾游营地建设项目进度不达预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股东利益，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原投入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 7,000 万元中部分募集资金 4,439 万元用途变更为收购嘉善康辉西塘旅游置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5%股权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协议的签署等事宜，其余 2,561 万元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7 年 2 月 6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股权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和 2017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募集资金项目“平潭海峡医疗园区建设项目（一期）”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由原来的将到位的募集资金通过对全资子公司中福海峡（平潭）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对四家医院子项目缴纳出资进行，变更为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福德馨（平潭）健康管理公司以自有资金按净资产收购中福海峡（平潭）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福德馨（平潭）健康管理公司投建医院项目，建成后由中福海峡（平潭）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四家子医院项目公司运营的方式进行实施。同时，本项目的实施地点也由 2014G006 号地块变更到东霞路与新桥南路交叉口东南侧 2016G048 号地块。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福德馨（平潭）健康管理公司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3501979000180），并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于 2017 年 4 月 5 日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2017 年 7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设立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向变更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款的议案》，决定将公司存放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专户的募集资金变更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新专户中专项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就“平潭海峡医疗园区建设项目（一期）”项目签订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8,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 38,0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7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投入“平潭海天福地·美丽乡村综合旅游（启动区）项目”中用于旅游综合体建设项目的募集资

金 90,000 万元（不含利息）中 63,157.00 万元用途变更为收购中核资源下属五家全资子公司的全部股权。鉴于公司已终止前述重大资产重组收购事项，为保护全体股东和上市公司的利益，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取消上述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使用“平潭海峡医疗园区建设项目（一期）”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8,000 万元及“平潭海天福地·美丽乡村综合旅游（启动区）项目”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3,000 万元，总计 51,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以提高资金收益，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存量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有效。

三、公司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概述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平潭海天福地·美丽乡村综合旅游（启动区）项目子项目——旅游综合体建设项目进行变更，将原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 90,000 万元（不含利息）中的 63,157.00 万元用途变更为收购中核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资源”）下属五家全资子公司（中核华东新能源有限公司、中核华北新能源有限公司、中核西南新能源有限公司、中核西北新能源有限公司、中核国缆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2 月 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目前上述募集资金变更事宜尚未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公司取消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原因

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用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现金对价支

付，鉴于公司已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2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023】号公告。）为保护全体股东和上市公司的利益，公司决定取消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2018 年 4 月 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六、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取消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取消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取消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取得了公司对取消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所做的原因说明，所履行的审议程序资料等。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取消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取消变更事项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对平潭发展本次取消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取消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彦斌

邱荣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